國立中山大學理學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論文獎勵推薦原則

108/03/14 107學年度第4次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1.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為鼓勵本院博士研究生追求優秀學術表現，特依據本校「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論文獎勵辦法」訂定本獎勵推薦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2. 優秀畢業論文之獎勵，每學年舉辦1次，獎勵名額依教務處公告。
3. 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標準之一，始得申請獎勵：
4. 在學期間至少已發表1篇以中山大學具名之SCI論文。
5. 曾獲相關單位「學術論文獎」或「優秀論文獎」。
6. 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之推選由各系所/學程依此申請標準逕行推選一名。相關資料送院後，由院主管會議審議後推薦至校，審議原則如下：
7. 在學期間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SCI論文品質及篇數;
8. 在學期間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其他學術論文品質及篇數;
9. 曾獲校內外學術論文獎勵情形;
10. 博士畢業論文品質。
11. 各系所/學程推選名額總額若少於或等於校方核給名額，且符合申請標準，得免經院主管會議審議，逕行推薦至校。
12. 獲獎之研究生，因畢業論文違反學術倫理而致撤銷學位者，依本校規定將註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金及獎狀。
13. 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或交由院主管會議議決。
14. 本原則經院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相同。